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彥辰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並寄押於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2820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聲沒字第78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餘淨重零點貳柒捌壹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彥辰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8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2781公克)，係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2781公

01 克)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臺
02 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8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
03 分鑑定書附卷可參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
04 其外包裝袋與殘留之第二級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依毒品
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
06 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8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林翠珊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劉德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